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Elbrus 會議室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頁次
責任聲明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修訂公司細則 .....	5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將採取之行動 .....	6
推薦建議 .....	6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6
其他資料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8
附錄二 — 公司細則之修訂 .....	11
附錄三 — 有待重選之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會議室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公司細則，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予以修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以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購買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 釋 義

---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國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執行董事：

王祿闇先生 (主席)

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 (行政總裁)

傅俊明先生

黃偉明先生

邱錦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翁以登博士

謝孝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20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批准修改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有關批准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 (其中包括) 有關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會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列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有合理必要之資料。該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修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該等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多項修訂中，其中引入了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訂明良好公司管治的原則以及分兩個層次的有關建議，包括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例如：本公司)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在合理、可行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確保公司細則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本公司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若干條文進行修訂，致使：

- (1)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
- (2) 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該等修訂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列明對於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對等文件的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重選董事

邱錦宗先生和翁以登博士(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 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此外，王祿閻先生(根據本公司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該等董事之詳情。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其中包括)提呈有關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 將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修訂公司細則以及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各方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同時參閱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祿聞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336,907美元，包括666,845,374股股份。

倘若有關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按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66,684,53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時才會進行。

##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然而，倘作出任何購回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	2.325	2.025
二零零五年八月	2.575	2.100
二零零五年九月	2.750	2.200
二零零五年十月	2.550	2.1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2.350	2.12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2.300	2.050
二零零六年一月	2.275	2.125
二零零六年二月	2.200	2.050
二零零六年三月	2.150	1.770
二零零六年四月	1.880	1.500
二零零六年五月	1.580	1.340
二零零六年六月	1.510	1.220
二零零六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0	1.120

#### 5. 收購守則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彼等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RGS Holdings Limited、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威國際」)及王祿閻先生(「王先生」)分別擁有437,720,000股股份、437,720,000股股份及438,3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65.64%、65.64%及65.7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GS Holdings Limited 為全威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王祿閻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全威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5.37%。

假設 RGS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或購入任何額外股份，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a) RGS Holdings Limited 及全威國際各自於購回授權全面行使之前及之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約為65.64%及72.93%；及(b)王先生於購回授權全面行使之前及之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約為65.73%及73.03%。於該情況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RGS Holdings Limited 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此外，王先生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73.03%（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屆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約為26.97%，接近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對公司細則所作之修訂載列如下。

為方便參考，建議作出修訂之公司細則之有關公司細則全文亦於下文轉載。

**1. 公司細則第86條第(2)段之建議修訂：**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條第(2)段第六行「週年」一詞。

現有公司細則第86條第(2)段：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授權增選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以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任何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董事會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修訂後之公司細則第86條第(2)段：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授權增選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以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任何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董事會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2. 公司細則第86條第(4)段之建議修訂：**

以「普通」一詞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6條第(4)段第二行之「特別」一詞。

現有公司細則第86條第(4)段：

「(4) 在不違反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含有相反規定條文之前提下，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之前之任何時間，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該董事，而不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載有擬進行事宜之聲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建議修訂後之公司細則第86條第(4)段：

「(4) 在不違反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含有相反規定條文之前提下，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之前之任何時間，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而不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

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載有擬進行事宜之聲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 3. 公司細則第87條第(1)段之建議修訂：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第(1)段整段，並以建議之新公司細則第87條第(1)段取代。

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第(1)段：

「87.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但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在擔任該職位期間毋須輪席告退或計入每年決定之退任董事人數內。」

建議之新公司細則第87條第(1)段：

「87.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但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王祿閻先生**，五十二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現主理本集團企業及策略規劃。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全威國際(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主席。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主席。

王先生在貿易及經銷業務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台灣經濟部嘉許為傑出商人。王先生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商業聯合會零售供貨商專業委員會副委員長、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副會長、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政策研究所成員、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創辦人兼董事、東吳大學企管文教基金會主席及香港台灣工商協會名譽主席。王先生持有台灣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二零零五年度傑出董事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於合共438,340,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權益。王先生亦於全威國際23,631,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全威股份」)及2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優先股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於121,593,500股全威股份及134,709,9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百富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中亦被視作擁有權益。王先生擁有附帶權利以認購合共6,650,000股全威股份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個人權益，並被視作擁有附帶權利以認購合共30,398,375股全威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與王先生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期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之基本年薪為203,846美元。王先生亦可享有與盈利掛鉤及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之花紅。王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王先生亦兼任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

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以及公司細則，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資料或彼參與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邱錦宗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亦擔任全威國際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邱先生專責本集團企業財務事宜，積逾十年之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經驗。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及投資銀行工作。邱先生持有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市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為美國合資格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420,000股股份、3,722,000股全威股份及1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優先股中擁有權益。邱先生亦於附帶權利以認購8,3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於附帶權利以認購合共7,043,000股全威股份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與邱先生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期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邱先生之基本年薪為100,154美元。邱先生亦可享有與盈利掛鉤及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之花紅。邱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邱先生亦兼任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除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以及公司細則，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資料或彼參與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翁以登博士**，五十九歲，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博士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星巴克咖啡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大中華區副總裁。由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翁博士曾任香港總商會總裁。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華盛頓州中國交流理事會理事長。翁博士曾在美國空軍服務，一九九三年退役時官至上校，翁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出任美國國



防部中國政策顧問，之前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間曾派駐美國駐北京大使館。翁博士持有數學博士學位，於七零年代後期出任美國空軍大學之數學科副教授。翁博士為紐約外交關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翁博士曾為香港學術評審局成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榮獲二零零一年度香港傑出董事獎（非牟利組織組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博士於附帶權利以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翁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翁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翁博士訂立之委任函件，翁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並已額外續約兩年，而翁博士之薪酬為每年259,200港元。翁博士之薪酬乃參考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翁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除所披露者外，翁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以及公司細則，翁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資料或彼參與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4. **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底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Solomon 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Tamarind」）董事兼行政總裁。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 Tamarind 之業務。Solomon 先生主要負責招攬新客戶及管理現有客戶關係以發展銷售。彼亦為全威國際顧問委員會（負責就業務企劃及營運事務向全威國際提供意見）成員。加盟 Tamarind 之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擔任 Stirling Group Plc.（一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在各範疇之供應鏈管理擁有逾二十五年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lomon 先生於350,000股股份及1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優先股中擁有權益，並於附帶權利以認購1,0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全威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Solomon 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Solomon 先生亦兼任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Solomon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除所披露者外，Solomon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 Solomon 先生尚未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然而，Solomon 先生已與本公司口頭協定：

- (a)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開始，Solomon 先生可獲取基本年薪600,000美元以及一筆表現花紅（惟須視乎能否達到若干除稅後純利目標而定）；及
- (b) 服務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十二個月通知而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以及公司細則，Solomon 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Solomon 先生亦可享有人壽及醫療保險，並獲取會籍認購償付金及與業務有關的合理開支之償付金，包括用車費用。Solomon 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後釐定。Solomon先生薪酬組合條款詳情正由本公司與 Solomon 先生予以檢討及落實，以反映其履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新職務。

概無任何資料或彼參與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上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Elbrus 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董事：
  - 2.1.1 王祿閻
  - 2.1.2 邱錦宗
  - 2.1.3 翁以登
  - 2.1.4 Peter Loris SOLOMON
- 2.2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4.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9港仙；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 (視乎情況而言) 特別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因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或發行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內容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而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每股作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後因董事按照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之附錄二所述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2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本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